

甘 州 区 医 疗 保 障 局

甘 州 区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甘州区税务局

区医保发〔2022〕69号

---

##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根据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张掖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张医保发〔2022〕33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区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缴费期限

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当年缴费次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

保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规定的参保缴费期内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参保范围

甘州区辖区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城乡居民。具体包括：

1. 农村居民和城镇非从业居民（含中小學生、學齡前兒童）；
2. 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和職業高中、中專、技工學校學生（以下簡稱“大專學生”）；
3. 在甘州區取得居住證且未在甘州區外參保的居民；
4. 農民工和靈活就業人員依法參加職工醫保有困難的；
5. 國家和省、市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三、繳費標準

2022 年全區城鄉居民醫保個人繳費標準統一為每人 350 元，各級財政補助標準為每人 610 元。

## 四、參保資助

### （一）參保資助標準

1. 特困人員、孤兒（包括事實無人撫養兒童）實行全額資助。
2. 低保對象實行定額資助。其中：農村一、二類低保和城市全額低保對象資助標準為 250 元，農村三、四類低保和城市差額低保對象資助標準為 190 元。
3. 鄉村振興部門認定的返貧致貧人口實行定額資助，資助標準為 190 元。
4. 鄉村振興部門認定的易返貧致貧人口，實行定額資助，資

助标准为 150 元。

5. 已脱贫人口实行定额资助，在过渡期内逐步下调，2022 年资助标准为 100 元。

## **（二）参保资助方式**

1. 全额资助对象由医保部门从医疗救助资金中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再缴费，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医保经办人员，根据民政、医保部门提供的《全额资助对象花名册》，认真核查生存状态和参保状态（剔除已死亡人员）后，通过“甘肃省税务局社保代征系统”申报缴费-社保费申报模块批量导入，申报成功后导出并打印人员花名册，加盖公章后上报甘州区医保服务中心。区医保服务中心核实信息后，将资助金打入乡镇、街道城乡居民“两险”待报解社保费账户扣款。代缴时已自主缴费的全额资助对象，资助金通过“一卡通”或银行卡发放参保人员。

2. 定额资助对象参保资助金，按照“先缴后补”原则，由定额资助人员按照缴费标准全额缴费，甘州区医保服务中心按相应资助标准，将资助金打入参保人员“一卡通”或银行卡。

3. 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已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当月参保，次月资助。非资助对象参保缴费后，新增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应及时给予参保资助。资助对象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的，严格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参保资助。参加异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参保资助对象，按我区医疗救助参保资助标准落实参保资助政策。

4. 资助对象参保资助后身份类别发生变化，导致资助标准提

高的，按照新资助标准进行补差；导致资助标准降低或不再具备资助参保条件的，原资助参保补助不再退还。

## 五、参保登记

1. 首次参保或中断参保的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时需携带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填写《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附件1）。

2. 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校期间参保的学生毕业后待遇享受到12月31日；大中专学生在入学当年学籍地如发生医疗费用，采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报销费用，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大中专学生中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户籍地居民医疗保险。

3. 上年度已在甘州区参保的城乡居民，在下年度缴费前因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到参保乡镇、街道（社区）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填写《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表》（附件2）。

4. 新生儿参保登记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明，各乡镇、街道（社区）要按照甘肃省医疗保障局、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0〕41号）规定，为新生儿办理居民参保登记业务，新生儿缴费后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遇，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

5. 退役军人、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按照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1〕55号）文件精神执行。

6. 参保城乡居民长期在异地居住、上学、务工的，可通过医保线上服务平台或到甘州区政务大厅医保窗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咨询电话：0936-8214935。

## 六、缴费方式

1. 目前已开通了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兰州银行、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手机APP、微信（“城市服务→社保→甘肃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居民医保缴费”）、甘肃税务缴费小程序、税务客户端代征系统等缴费渠道，缴费网点基本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城乡居民可持身份证或户口簿或有效身份证件到甘州区辖区内农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开通缴费功能的任一银行网点进行缴费，也可通过手机自助缴费。参保群众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渠道缴费后，应及时查验是否缴费成功，缴费未成功的，保留未成功缴费提示截图，及时与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医保工作人员联系，以便查找缴费不成功原因，处理缴费信息。

2.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通过“甘肃省税务局社保代征系统”集中代缴，代缴时要核对税务代征系统导出的人员信息，确保医保系统和税务系统人员信息一致。

3.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税务部门“双限报解”制度，征收费款达到1万元或者征收费款不足1万元但收费累计达到5个工作日的，要及时向银行设立的“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解报费款，切实防范资金滞留风险，确保费款资金安全。集中收缴的乡镇使用城乡居民“两险”代征系统征收，运用“待报解社会保险费”专户归集“两险”费款，并按照三方协议 tips 扣款、银行端查询缴费等方式缴入国库。

## 七、退费办理

参保居民在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保费后，在缴费期内因跨省重复缴费、死亡、失踪、出国定居、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可申请退费。退费流程按甘州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甘州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城乡居民参保退费工作的通知》（区医保发〔2021〕74号）执行。已通过医疗救助渠道享受参保缴费补贴的救助对象，只退回个人缴费部分；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因上述原因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退费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税务部门联系电话：0936-8219073。

## 八、工作要求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由乡镇、街道负责，城乡居民可在居住地或户籍地所在区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辖区居民参保缴费，街道以社区为单位组织辖区居民参保缴费，大中专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大中专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参保缴费。

2. 各乡镇、街道、大中专院校要高度负责，做好参保信息清查，提高参保信息质量，坚决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防止漏保断保，推进全民参保。加大参保扩面力度，以低收入人群为重点，广泛宣传动员参保，做好职工转居民、居民转职工、退役军人参保等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

3.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参保任务，倒排时间表，制定作战图，倒逼工作进度，9月30日前完成参保缴费任务不少于35%，10月31日前参保缴费任务完成不少于50%，11月30日前完成参保缴费任务不少于80%，12月25日前100%完成参保缴费任务。医保部门将按省市医保部门的要求，不定期将各乡镇、街道未参保缴费人员信息下发乡镇、街道，以便有针对性地精准进行催缴。

4. 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参保缴费宣传引导力度，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质量，对老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办理业务时优先照顾，提供人性化服务，打造“家门口的医疗保障”服务品牌。加大线上缴费方式宣传力度，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宣传医保业务线上办理平台（网页甘肃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小程序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支付宝小程序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提高医保智能化水平、提升医保业务自主办理程度，增强服务便利性。

## 九、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关系到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是享受医疗保障的前提，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应对各类

风险挑战，确保全区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2. 明确责任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医保待遇落实等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及救助资金按时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医保费征收及缴费信息反馈工作；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在校学生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落实；民政部门配合做好全区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的参保缴费工作；残联配合做好全区残疾人参保缴费工作；代办银行要在集中缴费期内，积极与医保、乡镇、街道沟通联系，确保参保人员线下柜台缴费畅通。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和交流，加大信息联通，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缴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征收。

**3. 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采取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手机互联网宣传、以会代训等方式，充分利用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宣传动员，确保参保缴费工作进行顺利。

**4. 加大督导考核。**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好参保缴费工作的主体责任，将参保缴费作为近期工作重点，精心安排，全力推进，确保参保率达100%。医疗保障部门将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在年终考核中的占比，对参保缴费工作实行“周通报”、“月清理”、“季汇总”，对参保任务完成好的乡镇、街道进行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参保任务的，上报区政府进行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5. **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街道要对医保经办人员和费款资金安全进行监管，按月在村社（社区）粘贴公示缴费信息，及时向缴费人告知缴费情况。加强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经办人员的思想认识，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保障有力，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在2022年12月25日前完成参保缴费工作。

- 附件：1. 《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2. 《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3. 《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或流出登记表》





---

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30日印发

## 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居住证登记地)	省	市	区(县)	村(社区)	
通讯地址	乡/镇(街道)				
申请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儿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未入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居民(成年)				
财政补助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脱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易返贫致贫人口				
申请人或监护人	<p>以上信息填报真实,现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已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部门和缴费方式,以及每年规定的缴费时间。</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收件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不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规定。 <p>经办人: _____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甘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年 月 日

序号	身份证件号码	姓名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p>经办机构 构意见：</p> <p>经办人：</p> <p>(受理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